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099

第1頁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丙酸乙烯酯 (Vinyl propion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聚合物，乳化漆。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急毒性物質第5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戴眼罩/護面罩 不得誘導嘔吐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丙酸乙烯酯 (Vinyl propionate)
同義名稱：Propionic acid, vinyl ester、Propanoic acid, ethenyl ester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5-38-4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立刻與地方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2.若患者已失去意識，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3.若患者嘔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099

第2頁 /5 頁

吐，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4.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5.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抗酒精泡沫。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2.蒸氣比空氣重，會傳遞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3.蒸氣/空氣混合物在閃火點以上具有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3.遠離貯槽兩端。4.貨櫃或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播灑噴嘴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熄滅。如不可行，則遵行以下步驟：驅離非相關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允許火燒完。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6.儲槽、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800米。7.除非可以立即阻止化學物質溢出，勿嘗試滅火。8.大量噴灑水霧。9.勿用高壓水柱驅散外洩物質。10.在受保護的區域或安全距離噴灑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熄滅。11.避免吸入化學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1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遠離低窪。13.用水滅火可能無效。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3.噴灑水霧以降低蒸氣濃度。 4.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5.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人員接觸，包括吸入。2.有暴露危害時應穿戴呼吸防護具。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5.除非已檢查空氣品質，否則不要進入侷限空間。6.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7.避免產生靜電。8.不要使用塑膠桶。9.所有管線及設備皆須接地。10.使用抗火花的工具。11.避免接觸不相容物。12.作業中禁止飲食、吸煙。13.容器不使用時保持緊閉。14.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5.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16.工作服分開清洗。17.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1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使用金屬容器，依廠商建議包裝。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溢漏。3.避免與氧化劑反應。4.儲存時須與胺、氯、鹵素分隔，並注意此物質對熱及光敏感。5.儲存於原容器中，並放置於合格的易燃液體儲存區域。6.勿儲存在地窖、窪地、地下室或蒸氣可能蓄積的區域。7.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8.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9.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遠離不相容性物質。10.避免容器物理性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099

第3頁 /5 頁

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2.若達到爆炸濃度，須採用防爆型通風設備。3.排氣通風系統須確保符合爆炸界限可用範圍。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具有機蒸氣及酸氣濾罐之動力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具有機蒸氣及酸氣濾罐之全面型化學濾罐呼吸防護具。
6.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81°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95°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3.3（空氣=1）
密度：0.9173（水=1）	溶解度：中度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與水接觸可能起反應。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與硝化物混合可能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1.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若受熱，容器可能破裂或爆炸。3.遠離水源或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099

第4頁 /5 頁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咳嗽、打噴嚏、頭痛、呼吸困難、麻木、昏睡、暈眩、呼吸急促、呼吸快速、喉嚨發炎、支氣管炎、肺炎、肺水腫、噁心、嘔吐、腹瀉、抽筋、視力模糊、抑鬱、皮膚脫脂或乾燥、皮膚炎、結膜炎、肌肉虛弱及四肢感覺喪失。

急性毒性：吸入：1.其蒸氣會使上呼吸道及肺造成不適，若長期暴露，溫度增高會增加吸入的危害性。2.吸入高濃度的蒸氣可能刺激胸部及鼻子，伴隨咳嗽、打噴嚏、頭痛甚至噁心。3.吸入其蒸氣可能使既有的呼吸道症狀惡化。4.某些酯類有窒息劑及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之作用，可造成暈眩、頭痛、呼吸困難，以及麻木、昏睡、暈眩、昏迷及行為改變。呼吸道的症狀可能延遲出現，包括刺激、呼吸急促、呼吸快速、喉嚨發炎、支氣管炎、肺炎、肺水腫，也可能產生噁心、嘔吐、腹瀉、抽筋。5.過量暴露可能傷害肝臟及腎臟。6.吸入乙烯酯類可能傷害神經系統，若時間較常可能造成頭痛、噁心、視力模糊及抑鬱，特徵有非特定的不適感、眼花、暈眩、感覺喪失、反應變慢、言語模糊及昏迷。7.嚴重者可因呼吸抑制導致死亡。

皮膚：1.長期接觸其液體，可造成皮膚不適或刺激，皮膚脫脂或乾燥可導致皮膚炎。2.裸露或未加防護的皮膚勿受到暴露。3.此物質可能使既有的皮膚炎狀況惡化。4.受試兔子之 50%致死劑量為 10g/kg。

眼睛：1.其液體可造成眼睛極度不適，可能引起刺激性、疼痛及結膜炎。2.可能傷害角膜，若未適當治療，可能造成視力永久的損傷。3.丙酸乙酯基酯溶於丙二醇配製成 10%溶液，滴 1 滴在兔子眼睛，僅造成輕微的結膜充血及持續 24 小時的水腫。4.若在不通風或侷限區域大量使用，可能增加暴露並產生刺激濃度，作業前應考慮以機械通風控制暴露濃度。5.蒸氣濃縮會對眼睛造成嚴重刺激，且意味著高蒸氣濃度之警示。若眼睛感到刺激，應尋求可能的控制方法以降低暴露濃度，或撤離該區。

食入：1.其液體可造成胃腸道極度不適，大量吞食可能有害。2.大鼠的 50%致死劑量為 4760 mg/kg。3.食入可能引起噁心、疼痛、嘔吐，若將嘔吐物吸入肺部，可能導致致死性的化學性肺炎。4.食入乙烯基酯會傷害腦及脊髓，導致肌肉虛弱及四肢感覺喪失。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760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500 mg (兔子，皮膚) 造成輕微刺激

500 mg/24H (兔子，眼睛) 造成輕微刺激

慢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接觸皮膚可能造成皮膚炎，以及接觸部位的紅、腫、起水泡、結痂及增厚。2.長期接觸眼睛可能造成結膜炎。3.長期吸入高濃度蒸氣可能導致麻醉、失去意識甚至昏迷。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099

第5頁 /5 頁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93
聯合國運輸名稱：易燃液體，未另作規定
運輸危害分類：3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